

绥宁县人民医院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招标公告



为了进一步完善医院后勤工作精细化管理，更好的服务于患者和医院职工，确保医院食堂的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现对绥宁县人民医院食堂委托经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单位：绥宁县人民医院

二、招标项目

1、项目名称：绥宁县人民医院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2、委托代理编号：ZKGSF(ZB)-20251058

三、采购预算：不低于24万元/年

四、经营范围

为绥宁县人民医院职工和病人及其他人员提供早餐、中餐、晚餐；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 5 年，一年一签。服务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每季度对医院职工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测评达不到70%，经整改后连续二次满意度测评仍达不到70%，终止服务合同。采购人将提前一个月告知中标人，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

六、投标人资质

1、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

(1) 要求投标人具有并提供食品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2) 从事餐饮服务无食品安全及食物中毒事故的不良记录。

3、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发布公告媒介：1、本招标公告在绥宁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hnsn.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八、评审方式：综合评分法

九、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现场踏勘及招标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请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绥宁县分公司绥宁县长铺镇中心街工商银行大院内二楼)购买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 400 元，售后不退。

3、本招标文件公告期为 2025 年 06 月 06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4、现场踏勘时间：投标人在投标前进行现场勘察，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险。
(因医院忙考察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12 日至 13 日两日)

联系人：钱炳丞，联系电话：13036739116。

十、开标时间、地点及投标保证金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绥宁县分公司绥宁县长铺镇中心街工商银行大院内二楼。

4、递送响应文件前，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

5、投标保证金交纳及确认方式：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入以下账户：

户名：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沙芙蓉广场支行

账号：9902001776055715

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6、未按以上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响应文件无效。

十一、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一、采购人及代理公司联系人和电话：

招标人：绥宁县人民医院

地址：绥宁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钱炳丞

联系电话：13036739116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晓辉 罗洲

电 话：0739-7601887

地 址：绥宁县长铺镇中心街工商银行大院内二楼